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57  
23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1990年1月18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理代表致人权副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此信转交有关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的资料（见附件）。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全文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3 项下的文件散发。

代理代表

（签名）阿尔弗雷德·帕普丘

## 附 件

###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

1. 阿尔巴尼亚在1944年11月29日获得解放后建立的人民政府给阿尔巴尼亚人民带来了独立、自由和真正的民主。在最近四十五年来，经济和社会结构发生了全面的变革，生产能力增加了好几倍，国家独立获得了保障，而且所有人民均享有合乎体面的生活。它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对人权提供了保障，并为所有领域劳动者的解放开辟了道路。具有历史意义的是，1944年10月反法西斯民族解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第一个文件就是公民权利宣言。

2. 阿尔巴尼亚的发展和经济、社会进步的基础一直是实现最人道主义的目标，尽力使阿尔巴尼亚人民过尽可能幸福和富裕的生活，满足公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以及保障所有公民的自由和权利。阿尔巴尼亚的民主和人权是其制度的象征，是人民政府的本质。阿尔巴尼亚社会是充满正义的社会，没有社会冲突，民族受压迫的现象，它尊重诚实的劳动者。

3. 阿尔巴尼亚的新秩序消灭了人剥削人、失业和移居外国的现象。在阿尔巴尼亚，没有骑在工人和农民背上生活的富人，也没有靠他人慈善救济生活的贫民。人人均靠其血汗所得的成果生活。人民在各个领域均处于平等地位。生产力和物质生产的发展是为了稳步提高劳动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4. 法律保证并在实际上保障每个公民享有工作、受教育、医疗协助和民族平等权。

5. 阿尔巴尼亚公民享有工作权，保证能获得与其专业和个人能力相符的工作。伴随工作权利的是一系列使这一权利名副其实而且真正有效的物质和司法保障。工人生活平静，丝毫不担心失业、被开除或被任意调换工作。工人如果认为合适，可自由辞去其工作（劳工法第96条），国家主管机构则必须为他们另外找到与其专长相符的工作。刑法（第229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如

在宪法和劳动关系领域其他法律规定所确认的工人权利方面有任何傲慢、专横的做法和其他故意违法行为，均可依法受惩。

6. 有了工作的权利，同时就有了其他许多权利，诸如享受日假、周假和年假的权利，以及失去工作能力的老、病、残者获得物质帮助的保障。阿尔巴尼亚实行下一原则：“按能分工、按工分配、同工同酬”。

7. 阿尔巴尼亚没有失业。寄生虫生活，占用别人劳动果实，投机等都受到法律禁止和惩罚。法律保障并保护进行科学工作、文学艺术创作的自由和作者版权的权利。

8.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八年级教育为普及义务教育。国家的目标是提高人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水平（第52条）。阿尔巴尼亚的整个教育制度建立在这个基础上。它保障人人有接受大量教育的机会，不受任何限制并且完全免费。

9. 阿尔巴尼亚为保护人民的健康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所有人毫无例外均享受免费医疗（宪法第47条）。日托托儿所和幼儿园所需费用约三分之二由国家支付。

10. 阿尔巴尼亚是一个工人不用缴纳任何税捐或直接税或间接税的国家。大约80%的人口居住在解放后45年间新建的住宅里。

11. 人民政府的组织与活动建立在劳动群众广泛参与建设祖国的基础上。阿尔巴尼亚的民主是具体的。它表现于所有工人均有直接参政的权利，制定经济和文化发展道路的计划，以及物质的生产和分配。广大群众对任何重要的经济、政治或社会问题可自由发表意见，积极参加立法，并在其执行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12. 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是选举和被选入权力机关的权利。这项权利在我们的选举中得到体现。我们的选举属于普选，以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在竞选活动中，民主阵线组织在收到职业联合会、妇女联合会、青年联合会、退伍军人联合会各组织和党组织的建议之后，提出候选人名单，供各选区的群众讨论。各个候

选职位均须提出一名以上的候选人。在经过广泛讨论之后，得到最多选票的候选人才可当选为候选人，在这些会议中提出了很多候选人。这项深入审查候选人和由群众本身提出候选人的工作即是阿尔巴尼亚特有的民主机制。想担任委员或议员的人不能自己登记为候选人，候选人是由群众本身提出的。这种做法使得人民在投票之前，即可拒绝不受其信任的人登记为候选人。

13. 公民的政治自由得到保障，例如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以及举行公开示威的自由。得到保障的个人自由包括人身、住宅和通信等的不受侵犯。

14. 按照宪法，公民有权就个人、社会和官方问题向主管机构提出要求、意见、建议和控诉。他们还有权就国家机关和官员在履行公务时的非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要求国家或其官员赔偿。

15. 在公民权利与义务系统的基本原则中，特别受到重视的是平等原则。宪法和由宪法产生的所有其他法律或法规的规定没有给予任何公民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任何类型的特权，不论其性别、种族、国籍、教育水平、社会地位或物质状况。

16. 阿尔巴尼亚社会的一个主要变化是妇女的人格得到提高。目前在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妇女占工人总数的46%，人民议会代表的29.2%，最高法院法官的32%，群众组织领导人的41%，学生的50%，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经理的42.5%，等等。

17. 阿尔巴尼亚的少数民族享有“所有其他阿尔巴尼亚公民享有的同样权利”。宪法神圣地规定了少数民族真正平等的原则，并强调“任何民族特权和不平等以及任何侵犯少数民族权利的行为都是违反宪法的，应依法惩治”（第42条）。

18. 少数民族保护和发展其人民的文化和传统的权利，其使用母语和在学校教授母语的权利以及在社会生活所有领域平等发展的权利都得到有效保障。

19. 《刑法》第56条规定，禁止“煽动种族或民族仇恨与冲突，以及编写、传播、或者为了传播的目的拥有含有这类内容的作品”《刑法》第107条进一步

扩大了保护少数民族利益的范围，规定任何侵犯少数民族权利的行为为犯罪，即便这一行为不构成对国家的犯罪。

20. 刑法还规定，破坏司法制度，破坏保护个人权利得到保障的行为也是犯罪行为。

21. 在阿尔巴尼亚，判刑的根本目的不在于惩罚，而是通过劳动对犯罪者进行教育，并通过判刑对不稳定分子产生影响，防止他们作出有害的行为。因此，在宣判时法院往往采取教育性措施，先宣布一些最不严厉的措施，使犯罪者能留在劳动集体。此外，另明确禁止进行任何肉体虐待或采取任何其他有损于被判刑者人身尊严的手段或行动。

22. 隔离被宣判有罪者是指在法院规定的一个时期内强制剥夺他们的自由，这意味着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的权利，但在精神上他们并未被隔离，因为他们并没有被剥夺发展智力、文化和职业专长以及同社会和亲属保持联系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应回顾，囚犯有权定期回家探亲四天、有权定期在监狱附近设立的宿舍与其配偶相聚二十四小时。

23. 我国的立法保证个人在所有方面得到保护。《刑法》的特别条款规定，任何有害于个人生命、健康或尊严的行为都应受到惩罚。初级法院和上诉法院对所有人一视同仁，以完全客观的态度和最全面详尽的方式调查每个案件，以便保护所有公民免受不公正的起诉或判决，并确定真正犯罪者的责任。同样，关于调查过程，《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在调查过程中，禁止使用对肉体或精神的暴力或其他同类措施”（第7条）。

24. 宪法规定，被告在审判过程中有权辩护。《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有权使用一切程序手段来澄清对自己的无端指控，客观地揭示案件的所有事实，并本着公正的精神划定自己在犯罪行为发生过程中的责任。“被告可对预审法官的行动提出申诉，如果这些行动侵犯或限制了他的权利”（第107条）。

25.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议会主席团有权赦免

或宣布特赦犯刑事罪并被宣判为有罪者。阿尔巴尼亚定期地、尤其是在最近几年宣布大规模的特赦。最近一次是在祖国解放45周年由人民议会主席团宣布的特赦。根据1989年11月13日的第7338号法令，主席团宣布了一次大规模的特赦，受益人包括数目庞大的因叛国、企图脱逃、煽动和宣传罪而被囚禁的犯人。人民议会主席团根据群众组织、政府机关、司法部门的建议或应被判有罪者及其亲属的要求，亦有权赦免被判犯有刑事罪的人。

26. 阿尔巴尼亚有真正的信仰自由。宗教信仰作为一种信仰问题被认为是一种权利，是每个人的私人问题。阿尔巴尼亚人民已经在没有任何外力强制的情况下完全自主地决定了其对宗教机构的态度。但这并不是说，信教者不可以进行宗教活动，因为归根结底，这必竟是一个个人和家庭问题。

27. 宪法和现行法律既没有规定保护宗教，也没有规定通过行政措施取消宗教。通过保障信仰自由，国家不允许通过行政措施损害信教公民的宗教感情。

28. 在阿尔巴尼亚，从未有人因宗教感情而被判有罪。把阿尔巴尼亚人民团结在一起的因素和动机极其强大，远远超过宗教偏见。

29. 阿尔巴尼亚的司法制度谴责以保护宗教和宗教礼仪为借口成为占领者和叛徒、恐怖分子和法西斯分子的合著者或将教堂和清真寺变成武器储藏库和腐败之地从而危害祖国崇高利益的人。

30. 除了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外，所有公民还应对社会尽义务，特别是遵守法律、保护和加强财产、保卫祖国等义务。

31. 阿尔巴尼亚的民主不仅体现于国内政策，而且体现在外交政策上。阿尔巴尼亚的外交政策寻求保护和加强祖国的自由和独立，保障国家总的发展和人民安全幸福生活所需要的和平条件。

32. 阿尔巴尼亚执行的是基于主权的独立自由的外交政策，赞成发展与所有尊重以下原则的国家的关系与合作。这些原则就是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主权和互利。阿尔巴尼亚坚决支持各国人民的自决权，自由选择其自由和独立发展的道

路，反对战争和侵略政策，镇压和强权政治，从而对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独立和进步作出其微小的贡献。

✘ ✘ ✘ ✘ ✘